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由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董事共8名，实际8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沈东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3,758.2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5. 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6）01458 号

特此公告。

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